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4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通达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通达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通达奖学金申请表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通达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浙江外国语学院“通达奖学金”是校友张宗讯为支持母校人才培养，激励学生成长成才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基本条件

第一条 通达奖学金设语言表达类和金融商务类两个类别。

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学习成绩良好，在评奖学年无考试不及格情况；

5. 申请语言表达类奖学金的学生需在大学期间，参加省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、翻译等语言表达类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6. 申请金融商务类奖学金的学生需在大学期间，参加省级及以上金融、营销、商贸、电子商务等金融商务类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第三章 评奖对象及名额

第三条 通达奖学金的评奖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生。

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依据每年捐赠金额设定，具体参照当年奖学金评定通知执行，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五条 通达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实行差额评审，坚持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通达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评选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等外设奖学金。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同一类别的通达奖学金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1. 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通达奖学金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；
2. 各学院进行审核及评定，并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（原则上语言表达类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；金融商贸类国际商学院推荐 2 名候选人，其他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），在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将名单报送至学生处；
3. 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。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4. 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奖学金原则上在评定当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将荣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奖学金的使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通达奖学金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联系电话	
	学院		班级		学号	
	成绩排名: _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必修课___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		
	申请类别: 语言表达类口 金融商务类口					
申请理由						
申请人签名: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推荐 理由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院 (系) 意 见	<p>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</p> 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学 校 意 见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五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本学年通达奖学金。</p> 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制表：校学生处 2021 年版